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水母造型創作及命名比賽

參賽細則

1. 比賽目標：透過水母造型創作及命名比賽，推廣正向情緒。
2.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8日下午5時正(以郵截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為準)。

比賽組別：一. 公開幼稚園組：K1-K3 (親子)

二. 本校低小組：P.1-P.3

三. 本校高小組：P.4-P.6

*每人只可投稿一次，重複投稿將取消參賽資格

4. 作品要求：參加者可於參加表格上繪畫水母造型及命名。

*備註：

正向心理學的「擴展與建構理論」指出，正向情緒能夠培養開心愉快、健康精靈、學習有效的孩子。正向情緒包括愉快、自豪、興致、敬畏、啟發、感恩、歡樂、希望、愛和安寧。

5.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如發現其作品有任何抄襲或侵犯版權成分，其參賽者資格將會取消。

6. 參賽辦法：將完成作品連同已填妥之參賽表格，通過下列方法遞交。

一. 郵寄或

二. 親臨本校校務處遞交

地址：將軍澳培成路2號(坑口港鐵站A出口)

7.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遞交時出現延誤或轉遞錯誤，本校概不負責。

8. 評分標準：

主題表達及創意 40%、色彩 20%、繪畫技巧 10%及命名吸引力 30%

9. 獎項：每個組別各設冠、亞、季各一名，並獲發獎盃及獎狀，本校將把得獎作品印製為特色紀念品，以作正向教育推廣用途。

10.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不設上訴機制。

11. 參賽者參加此活動即表示同意本校收集其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作宣傳或作印刷品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全部銷毀。
12. 所有作品一經遞交，均不獲退還，其設計版權及其管理權將全屬本校擁有。
13. 本校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
14. 結果於 4 月 12 日公佈及頒發獎項，本校同日設有水母造型創作及命名比賽之參賽作品展覽，得獎者將有專人聯絡，歡迎家長陪同出席及領獎。